

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月	日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	上午 10：00-12：00	下午 2：00-5：00	
03	03	三	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		
03	04	四	討論提案	臨時動議	第一次會
03	05	五	下村勘查經建	下村勘查經建	第二次會

備註：本會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

會議概況

壹、預備會議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陳裕福、廖義勇、蔣運添、栢健薰、陳琦芳

林鳳珠、林萬樹、李錦旭、古育誌、何朝根

四、列席：本會秘書黃億峰

五、主席：陳裕福

紀錄：姜玉美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黃秘書億峰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陳主席裕福報告：依據秘書報告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。

七、會議事項：

主席致詞（略）

（一）會務報告（黃秘書億峰報告）：

1、109 年代表財產申報，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限期前協助代表完成申報。

2、本會於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假大西村佳峰餐廳，辦理代表就職二週年暨 109 年歲末聯誼餐敘活動，順利圓滿完成。

(二)討論提案：

1、案由：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
否有當提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如附議事日程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事項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十二時整。

貳、大會

第一次會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38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陳裕福、廖義勇、蔣運添、栢健薰、陳琦芳

林鳳珠、林萬樹、李錦旭、古育誌、何朝根

四、列席：鄉長黃天貴、秘書黃純芳、民政課長巫仁懷

建設課長馮天君、財政課長李雅萍

農業課長胡文生、清潔隊長徐肇廷

行政室主任林玫倫、主計室主任黎林輝

人事室主任張玉枝、政風室主任蔡昀親

本會秘書黃億峰

五、主席：陳裕福

紀錄：姜玉美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黃秘書億峰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陳主席裕福報告：依據秘書報告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。

七、會議事項：

討論提案：

代表會提議案第一號

類 別：議事

提案人：主席陳裕福

案 由：本會休會期間核予墊付案 1 案，計核墊經費新台幣 12 萬 5,599 元整，提請大會追認案。

理 由：造橋鄉公所 110 年 1 月 28 日造鄉人字第 1100001013 號函，墊付有關辦理所屬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曾福泉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」，經費計新台幣 12 萬 5,599 元案。

辦 法：大會追認後，副知鄉公所查照。

陳主席裕福：這個是曾福泉的案子，這要給他領。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？沒有。贊成的請舉手，好，全數通過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，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。

代表提議案第一號

類 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代 表林鳳珠

副署人：副主席廖義勇

代 表李錦旭

案由：建請改善本鄉大西村尖豐路 186 巷 1 弄道路長約 60M，寬約 4M，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。

理由：本鄉大西村尖豐路 186 巷 1 弄道路，年久失修，路面龜裂，坑洞下陷，長約 60M，寬約 4M，請公所派員勘查修復改善。

辦法：請鄉公所勘查辦理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請提案人說明。

林代表鳳珠：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、兩位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，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安！這個就是佳峰(餐廳)對面上去那個巷子 186 巷 1 弄，自從他們那個社區建好之後，就一直都沒有維護，所以現在就是像書面上所寫的這種情形，那所以希望我們公所可以提撥一些經費來幫他們整修路面，謝謝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各位還有什麼高見沒有？贊成請舉手，好，全數通過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，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。

代表提議案第二號

類 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代表何朝根

副署人：主席陳裕福

代表古育誌

案 由：建請清理及整修本鄉朝陽村 4 鄰朝陽路 65 號至南港溪之排水溝，以利排水案。

理 由：本鄉朝陽村 4 鄰朝陽路 65 號至南港溪之排水溝，溝底雜草叢生，且兩側駁坎因長年累月雨水沖刷，基礎掏空，造成駁坎崩塌損壞，請派員勘查清理、修復，以利排水。

辦 法：請鄉公所勘查辦理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我們請何代表起來說明。

何代表朝根：以下略(因代表發言台麥克風收錄音裝置異常，自 4 分 06 秒起至 4 分 53 秒止，聲音均無法正常播放，經嘗試將喇叭音量調至最大聲量，仍無法完整記錄錄音內容，致整段發言內容有所缺漏)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各位有什麼高見？沒有，我們請舉手表決。贊成請舉手。好，全數通過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，全體出席代表舉
手贊成通過。

代表提議案第三號

類 別：清潔

提案人：代表何朝根

副署人：主席陳裕福

代表古育誌

案 由：建請修訂本鄉焚化爐回饋金居民喪葬補助自治
條例第 7 條第 7 款之應備文件案。

理 由：現行本鄉焚化爐回饋金居民喪葬補助自治條例
第 7 條第 7 款，有關同一序位遺族協議書須取
得遺族全部人員簽章，惟實際親屬或居遠方或
久無聯繫，造成困擾，建請刪除或修正。

辦 法：請鄉公所研議辦理。

陳主席裕福：請說明一下。

何代表朝根：關於這個提案…，以下略(因代表發言台麥克
風收錄音裝置異常，自 5 分 59 秒起至 6 分
28 秒止，聲音均無法正常播放，經嘗試將喇
叭音量調至最大聲量，仍無法完整記錄錄音
內容，致整段發言內容有所缺漏)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這個建議很好，就請鄉公所來研議辦理。

還有什麼高見沒有？來，我們舉手表決。贊成的請舉手。好，全數通過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，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。

代表提議案第四號

類 別：民政

提案人：代表何朝根

副署人：主席陳裕福

代表古育誌

案 由：建請做好本鄉公墓火災預防工作，避免火警發生，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。

理 由：每年元宵節至清明節期間，鄉民掃墓祭祖，在清理墓園、焚燒銀紙時，常有火警發生，造成週邊山林大火，危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，消防人員疲於奔命，請做好火災災害預防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辦 法：請鄉公所研議辦理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還是再說明。

何代表朝根：以下略(因代表發言台錄音裝置異常，自 7 分 40 秒起至 8 分 11 秒止，聲音均無法正常播放，經嘗試將喇叭音量調至最大聲量，仍無法完整記錄錄音內容，致整段發言內容有所缺漏)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各位還有什麼高見？沒有，我們舉手表決，贊成請舉手，好，全數通過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，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。

代表提議案第五號

類 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主席陳裕福

副署人：代表古育誌

代表何朝根

案 由：建請改善本鄉談文村午日節湖農路工程，以利通行案。

理 由：本鄉談文村 5 鄰午日節湖往鄭漢紀念碑農路，該路段為泥土路面，邊坡坍塌，道路崎嶇顛簸難行，長約 400M、寬約 5M，請鄉公所派員勘查

改善。

辦法：請鄉公所勘查辦理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這個是鄭漢步道的，那老的那條路江先生不讓人家過，那就是從砂場這邊又重新弄一條路上去，那現在鄭漢上面的景點可以說到了假日成為攝影各方面非常漂亮，那這邊再弄一條路上去，景點很好，鄭漢紀念碑很有意義，政府花了很多錢才建置的，所以希望能夠改善。而且上去鄭漢步道之後上面沒有廁所，找個廁所找不到，還要下來派出所或是來到有人居住的地方才有廁所可以借。如果是男生還好，女生的話就有點麻煩。希望我們鄉公所能夠做個廁所，希望各位來支持，謝謝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，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。

黃秘書億峰：我們回到鄉公所提議案。

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

類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黃天貴

案由：有關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「苗 12 線 10K+000-10K+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」，本所核定共 1 案，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,14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，並於本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依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苗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工交字第 110002608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工程名稱「苗 12 線 10K+000-10K+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」：新台幣 2,140 萬元。
- 三、爰敬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，並於本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辦理，並於本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我們請建設課說明。

馮課長天君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生女士、鄉長、兩位秘書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！由建設課這邊來報告關於我們爭取這個交通部已經核定

在苗 12 線瓶頸路段的拓寬工程，總經費是 2,140 萬元，那這一部分主要就是改善苗 12 線在親恩堂路段 340 米的道路。因為目前現在的道路寬度只有 3 米，要會車都很難，常常會有交通的事故，所以為了改善這一條道路的部分，我們爭取了這個工程的經費大概是 2,140 萬元，以上說明，謝謝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經過說明，各位有什麼高見？沒有，我們舉手表決。贊成請舉手。好，全數通過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，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。

鄉公所提議案第二號

類別：清潔 提案人：黃天貴

案由：本所清潔隊員顏枝文於本(110)年 2 月 1 日申請退休，有關退休退職給付金提請墊付案。

理由：

一、顏君自民國 78 年 10 月 1 日至本所擔任清潔隊隊員，至 110 年 2 月 1 日申請退休。

二、工友退休金支給數額為新台幣 1,620,110 元，
退職補償金為新台幣 44,448 元，所需費用共計
新台幣 1,664,558 元。

三、因本年度「公務人員退休給付-退休離職給付」
無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辦法：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，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
時再予轉正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我們清潔隊起來說明一下。

徐隊長肇廷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、鄉長、兩位
秘書、各課室同仁大家好！本案是因為清潔
隊員顏枝文先生他在去年年底的時候因為身
體健康因素已經無法擔任清潔隊員的相關工
作，因為他的年齡尚未到屆退年齡，所以在
年度編列預算的時候沒有編列到這筆預算，
故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，以上報告。謝謝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經過說明，各位有什麼高見？沒有，我
們舉手表決。贊成請舉手。好，全數通過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，全體出席代表舉
手贊成通過。

鄉公所提議案第三號

類 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黃天貴

案 由：有關「110 年度造橋鄉鄉道養護計畫」1 案，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，並於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
理 由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8 日府工養字第 1100004980 號函「110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」核定及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，預計辦理本鄉編號鄉道之道路養護整建。

辦 法：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以利先期作業，嗣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課長請說明。

馮課長天君：建設課這邊做第 2 次的報告，有關於縣政府在核定我們鄉公所 110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裡

面這 200 萬的部分主要是施作在我們境內的鄉道，內容上包括我們路面的修復、水溝的疏通等等，這一部分的話另外還包括路容的整理。以上說明，謝謝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各位還有什麼高見？沒有，我們舉手表決。贊成請舉手。好，全數通過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，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陳主席裕福：來，臨時動議。李代表。

李代表錦旭：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，還有兩位秘書、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同仁大家早安！就是我想問一下這次的養護案我們羅濟謀的道路有沒有包括？羅濟謀的案子我從前年提到今年了，都沒有作，希望公所加油啦！不要讓人家生氣，20 多公尺而已，只是鋪平路面，講了那麼久了，講了都要生氣了，不要說我們代表都這麼好講話，好，拜託我們公所加油。

陳主席裕福：好，那個一定要去做啦！200 萬元就是要應

付那些的。還有沒有什麼？沒有，散會。

九、其它事項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十時五十七分。

第二次會

- 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- 三、出席：陳裕福、廖義勇、蔣運添、栢健薰、陳琦芳
林鳳珠、林萬樹、李錦旭、古育誌、何朝根
- 四、列席：本會秘書黃億峰
- 五、主席：陳裕福
紀錄：姜玉美
- 六、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。
- 七、散會：上午十二時。

附 錄：

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				
姓 名	03 月 03 日	03 月 04 日	03 月 05 日	備 註
陳裕福	○	○	○	註： 出席：○ 請假：◎ 缺席：*
廖義勇	○	○	○	
蔣運添	○	○	○	
栢健薰	○	○	○	
陳琦芳	○	○	○	
林鳳珠	○	○	○	
林萬樹	○	○	○	
李錦旭	○	○	○	
古育誌	○	○	○	
何朝根	○	○	○	

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提案分類統計表

提 案 別	類 別 件 數	清潔 農業	民政 財政	建設	行政 主計	議事	合計
鄉公所提案	提案	1		2			3
	通過	1		2			3
代表會提案	提案					1	1
	通過					1	1
代表提案	提案	1	1	3			5
	通過	1	1	3			5
臨時動議	提案						
	通過						
合計	提案	2	1	5		1	9
	通過	2	1	5		1	9
審查結果	通過 9 件 保留○件 撤回○件 未決○件						

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